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孫培基爲河北漢陽縣縣長·尙德爲河北磁縣縣長·王睿增爲河北平鄉縣縣長·何毓秀爲河北清苑縣縣長·孫榮彬爲河北邢台縣縣長·陳中嶽爲河北玉田縣縣長·劉樹人爲河北堯山縣縣長·喬毓秀爲河北容城縣縣長·吳肇忻爲河北南皮縣縣長·晉集傑爲河北內邱縣縣長·毛丕恩爲河北蠡縣縣長·崔維埜爲河北寧晉縣縣長·白嘉懿爲河北灤縣縣長·仵塘爲河北臨榆縣縣長·楊及龍爲河北高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請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同業公會爲商會組織份子。關係頗爲重要。本部前擬工商同業公會條例草案。對於設立及解散。均擬定報部備案。茲查奉頒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關於解散一節。規定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但於第三條設立。則無報部明文。在府院立法之初。當然具有深意。惟設立與解散情形相同。解散既須報部。則設立時即不專案呈報。亦應彙案報明。以資查核。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尙未頒布。各省市設立公會。均經暫依舊規則呈轉本部備案。茲以新法既奉頒布。各公會來部呈請備案之件。自未便照舊辦理。爲統一辦法。便於查考起見。關於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報部備案一節。懇請鈞院賜予轉呈國府明令解釋。俾有遵循。再查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施行細則之規定。但事實上未盡事宜。似有待於細則之補充。可否准由本部另案擬具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草案呈請審核之處。統祈察核轉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似尙可行。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節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催促各編遣區依限實施編遣起見由該會決議如各編遣區有因人事上或其他情形得呈編遣委員會核准在實施會議規定之範圍內酌增師旅數額第二期編遣完成時仍照規定編定等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武舉氏呈爲伊夫武永忠於十一年試驗飛機被焚殞命經前北京政府撫卹請續給卹金一案以官吏卹金已奉令應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北京政府核准給卹各案當然無效該案自亦應援照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援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粵省各市縣駐防軍隊領解軍用物品運輸護照填用一案奉交核定遵經提會決議擬令遵照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一律填用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漢口茶業公所主任吳瑞珊條陳救濟茶業意見書轉請發交主管部採擇施行由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飭部酌量採擇·仰卽轉飭知照·意見書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提議請任命褚民誼爲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經院議決由財政部照撥五萬元派褚民誼前往照繕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照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海軍官佐購備軍刀等件擬請由該部直接發給護照並懇飭財部依照

免稅規則辦理轉飭海關備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運輸軍用物品護照·前經頒發規則飭遵在案·自應照章隨時請領·該部所呈各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十四師四十團中尉排長呂律臨陣捐軀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杭縣等三十五縣縣長責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單均悉·潘忠甲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將金光灼遺骸遷葬莫愁湖濱並將其子金鐸金劍送入遺族學校肄業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浙江水利局佐理工程師陳梯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按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檢同原送事實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王部長呈報因公赴滬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安徽建設廳科員楊守謨積勞病故擬按其最後在職時俸額一百元十分之一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一百二十元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暨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孫培基等十五員爲濮陽等縣縣長貴呈履歷成績表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孫培基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冊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設立同業公會應否報部備案并可否由部擬具公會法施行細則轉請

核示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再行飭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請給卹警兵李成祥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明甘肅省政府咨請增設和政縣治將臨夏縣屬寧河堡附近地方及臨洮縣西鄉一帶劃歸該縣一案應准照辦轉請鑒核備案并請鑄發印信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有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參謀本部勤務兵黃嗣鼎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九七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湖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空八顆文曰(一)武昌縣政府印(一)宜昌縣政府印(一)漢陽縣政府印(一)江陵縣政府印(一)鄂城縣政府印(一)隨縣縣政府印(一)天門縣政府印(一)大冶縣政府印(一)應城縣政府印(一)京山縣政府印(一)鍾祥縣政府印(一)蘄水縣政府印(一)黃梅縣政府印(一)廣濟縣政府印(一)沔陽縣政府印(一)監利縣政府印(一)漢川縣政府印(一)麻城縣政府印(一)陽新縣政府印(一)黃岡縣政府印(一)黃安縣政府印(一)黃陂縣政府印(一)孝感縣政府印(一)蒲圻縣政府印(一)蘄春縣政府印(一)荊門縣政府印(一)襄陽縣政府印(一)棗陽縣政府印(一)宜城縣政府印(一)光化縣政府印(一)通城縣政府印(一)通山縣政府印(一)咸甯縣政府印(一)安陸縣政府印(一)應山縣政府印(一)嘉魚縣政府印(一)崇陽縣政府印(一)潛江縣政府印(一)雲夢縣政府印(一)羅田縣政府印(一)當陽縣政府印(一)石首縣政府印(一)公安縣政府印(一)枝江縣政府印(一)松滋縣政府印(一)宜都縣政府印(一)南漳縣政府印(一)穀城縣政府印(一)均縣縣政府印(一)鄖縣縣政府印(一)保縣縣政府印(一)長陽縣政府印(一)興山縣政府印(一)秭歸縣

政府印(一)巴東縣政府印(一)竹山縣政府印(一)竹谿縣政府印(一)保康縣政府印(一)遠安縣政府印(一)鄂西縣政府印(一)宣恩縣政府印(一)建始縣政府印(一)利川縣政府印(一)鳳縣政府印(一)恩施縣政府印(一)鶴峯縣政府印(一)五峯縣政府印(一)咸豐縣政府印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六十八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第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第一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第一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壹元伍分
 - 第六集 第一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